

开辟新四军抗日根据地法制史研究新领域

——兼评根据地法制史的研究

王红梅

(盐城工学院 马克思主义学院,江苏 盐城 224002)

摘要:根据地法制史研究在 1979 年以后取得了丰硕的成果,但多局限于陕甘宁边区。从根据地法制史研究的系统性和完整性角度而言,开辟新四军抗日根据地法制史研究的新领域显得尤为重要。研究的关键之处在于新四军抗日根据地法制文献的整理和挖掘,以及与其他根据地法制史的比较研究。

关键词:新四军抗日根据地;法制史;比较研究

中图分类号:K26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5092(2018)01-0001-05

1937 年 10 月,南方八省活动的红军游击队正式改编为国民革命军陆军新编第四军(即新四军),后中央军委决定新四军到华中敌后开展独立自主的游击战争。在八路军的密切配合下,新四军逐步创建了苏北、苏中、苏南、淮北、淮南、皖中、鄂豫皖、浙东八个抗日根据地,地域包括江苏大部分,安徽、湖北、河南、浙江和湖南的一部分,成为共产党开辟的又一敌后抗日战场。

新四军抗日根据地与其他共产党领导下的抗日根据地一样,都建立了人民民主专政性质的政权,并建立了一整套的法律制度和司法体系以巩固根据地政权。“革命根据地的法制建设,虽然只有二十几年的历史,但它却是‘开天辟地’地揭开了中国法制史的新篇章^[1]”。正因为革命根据地法制有着如此重要的意义,建国以后,就有许多学者致力于革命根据地法制史的研究,但是几十年来,根据地法制史研究虽然取得了丰硕的成果,但是仍有进一步深化研究的空间和可能。根据地法制史研究最为突出的问题是研究成果多集中于陕甘宁边区,对其他根据地法制建设状况研究甚少。本文即在评述根据地法制史研究的基础上,对开辟新四军抗日根据地法制研究新领域提出个人的一些浅见。

一、根据地法制史研究综述

根据地法律制度的研究,建国初期就有一些学者进行了相关研究和探索,但是直至 1978 年,由于受到政治环境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仅有为数不多的论文涉及根据地的民主政权^[2]、选举^[3]、土地立法^[4]及刑法^[5]等几个方面。

1979 年到 1992 年的十多年时间里,学术环境的变化为根据地法制研究迎来了学术发展的春天。这一阶段的研究主体以法律史学者为主,在杨永华、张希坡、韩延龙、方克勤等老一辈学者带领下,研究成果丰硕。这一阶段大多数有价值的论文都出自他们之手,研究范围多集中在选举、人权、调解等问题,侧重立法的文本分析,在研究范式上多为宏观性的描述和归纳为主,采用历史沿革、特点总结、作用影响、原因和经验分析的模式。著作方面,《陕甘宁边区法制史稿·诉讼狱政篇》通过翔实的史料对边区审判机构的历史沿革、狱政制度相关内容进行了详细论述,梳理和总结了调解制度的历史、法规、原则、方式及经验^[6];《陕甘宁边区法制史稿·宪法政权组织法篇》对边区的政权组织方面的许多问题进行了实证分析^[7];《马锡五审判方式》则对马锡五审判方式出现的

收稿日期:2017-12-18

基金项目: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一般项目(XYA2017001);盐城工学院新四军研究会重点资助

作者简介:王红梅(1967—),女,江苏盐城人,教授,博士,研究方向:法律文化、地方文化。

背景、特点、主要案例进行了评述和总结^[8]。《中国革命法制史(上、下)》则按部门法体例,叙述了苏维埃时期、抗战时期、解放战争时期革命根据地法制的整体发展,是通史意义上的根据地法制专门史^[9]。史料整理方面成绩突出,1981—1984年韩延龙、常兆儒主编的《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根据地法制文献选编》(四卷本)在中国科学出版社陆续出版,该书按照编年史体例,将原本零散的材料、事件、法规系统化和清晰化。诸位前辈学者的辛勤耕耘,奠定了根据地法律史研究的基础,终使根据地法律史成为独立的研究领域。

20世纪90年代中后期,根据地法制史的研究吸引了党史、法学、社会学、政治学等诸多学科研究者的关注,数十篇论文对根据地的宪法、婚姻法、行政法、商法、经济法等部门法领域进行了一些有价值的研究。专著方面,张希坡老师的成果独占鳌头,《革命根据地法律史》以编年史体例,纵向描述根据地法制建设的成就^[10],其他三部专著分别梳理了革命根据地的劳动立法史、经济立法史和刑法史。这一时期的研究,继承了80年代的研究范式,但是由于多学科学者的参与,研究领域大大拓宽,根据地各部门法领域都有了一些新的研究成果,当然也存在宽泛有余而深度不足的遗憾。

21世纪以来的头十年,根据地法律史的研究在史料运用、研究方法和结论方面均有新的突破。研究者们注重根据地法律思想史的深入研究,陈金钊提出“中国共产党集体法治观是一种革命法治观”的观念,对理解根据地法制建设中继承和创新关系提供了新的启示^[11];对根据地宪法、行政法、民事法律、刑事法律、司法等某一门类的制度研究更加深入;尤其是司法制度的研究异军突起,不仅研究成果多,而且运用新的理论范式对边区司法制度进行重新解读。《权利的组织网络与法律的治理化》一文用“国家与社会”的范式,从国家治理概念出发,将马锡五审判方式解读为法律治理的“政法传统”^[12],侯欣一《从司法为民到为民司法——陕甘宁边区大众化司法制度》一书,对陕甘宁边区大众化的司法制度进行了许多理性的反思,利用了许多尚未公开出版的史料,研究内容细致而富有新意^[13]。史料编辑方面,整理出版了《陕甘宁边区判例案例选》《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史迹》等等,为研究边区司法制度提供了新的史料^[14-15]。

2010年以来,根据地法制史在司法制度研究方面成绩显著。《新中国司法制度的基石——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1937—1949)》一书将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视为新中国司法制度的基石,运用新史料和新的研究方法对马锡五审判方式、人民调解制度等许多传统研究结论重新解读^[16];专著《陕甘宁边区司法改革与“政法传统”的形成》以陕甘宁边区司法改革及政府审判委员会为双重视角,着重探讨司法层面的“政法传统”的形成过程及其影响,很有创新意义^[17]。

2010年以来,根据地法制史的研究还有两个可喜的变化,一是根据地法制史料收集整理工作有了重大突破,二是根据地法制史的研究地域不再主要集中于陕甘宁边区,而向其他根据地延伸。2010年张希坡、陈始发两位教授作为首席专家分别获批相同主题的国家社科基金重大委托项目和招标项目:“革命根据地法律文献整理与研究”,张希坡教授课题组的研究成果为16卷,800余万字,囊括4100多件文献的根据地史料集,已经出版第一辑。陈始发教授主持的课题虽然还未结项,但从全国社科基金规划办网站上刊载的开题和中期检查报告分析,该课题设计的史料收集范围扩大到各个时期、各个地区的根据地,包括省级根据地以下的区县级的法律文献都纳入整理视野,而且重视司法文档和涉及法律的讨论、宣传、普及、教育、评论等活动的法理文档的收集,果真如此且能和张希坡先生编撰的史料内容不重复,该课题的完成必将极大地推动今后根据地法律史的研究工作。从该课题的阶段性研究成果看,已经发表了三篇研究综述,分别对鄂豫皖、晋冀鲁豫、闽浙赣三个根据地法制史研究成果进行了述评。另外值得一提的是,在最高人民检察院的推动和资助下出版的一套人民检察史丛书,出版了多部专著,对中央苏区、鄂豫皖革命根据地、陕甘宁边区、关东解放区、山东抗日根据地等地的人民检察制度史做了详细梳理,是研究根据地司法制度的重要成果。所有这些研究表明,根据地法律史的研究地域大大拓展。

综上所述,根据地法制史研究取得了丰硕的成果,但是仍有进一步深化研究的空间和可能。根据地法制史研究最为突出的问题是研究成果多集中于陕甘宁边区,对其他根据地法制建设状况研究甚少,这与中国共产党创立的根据地规模很不一致。虽然十多年来、尤其是近几年,已经开始

重视其他根据地法制史的研究,但是成果有限。以华中抗日根据地的法制史研究为例,对华中抗日根据地的相关研究启动时间早、成果颇丰,但主要集中在根据地的建立、发展以及经济、政治方面的论述,对于法制建设只是作为从属于根据地建设的一个方面来处理,有关法制建设的文章也只是涉及某一个方面而已,缺乏对法制建设的综合性研究。关于根据地审判机制的研究,以往的关注点主要集中在边区高等法院,在根据地审判机制的知识框架中,甚至很多人认为只存在边区高等法院。而1941—1944年,华中地区比较稳固的抗日根据地先后建立了淮北、淮海、盐阜、苏中四个高等法院,并且确定了高等法院终审制,这是根据地自主设立的、独立于国民政府的终审审判机制,是中国共产党巩固和发展根据地的司法自主实践。但是,相关研究成果还很缺乏,因此,开展新四军抗日根据地法制史的研究有着重要的学术价值。

二、开展新四军抗日根据地法制史研究的几点建议

1. 加强新四军抗日根据地法制文献的整理和编撰工作

史料是开展史学研究的前提和基础。与陕甘宁边区政府建立后相对稳定不同,新四军抗日根据地政权建设,由于战时环境恶劣,政权建设一直处于动荡之中。“新四军活动的华中地区,是汪伪盘踞的基本地区,是伪军最多最集中的地区。新四军既要反对日本侵略者,又要反投降,还要反摩擦”^[18]。新四军抗日根据地多处于日军、伪军、对抗日民主政权一直不满的国民党军队这三股势力的夹缝中生存,并且还常受到地方武装土匪的侵扰。严酷的斗争环境,使得根据地政府出于保存力量的需要,常处于战略转移中,许多革命史料难以保存,尤其是法制建设方面的史料更少。即使保存下来的为数不多的新四军抗日根据地法制文献,经历了文化大革命后等建国后的特殊历史时期后,遗存下来的更少。以苏北抗日根据地为例,苏北抗日根据地是新四军建立的华中抗日根据地的核心地区,皖南事变发生后,1941年1月25日,新四军军部在苏北盐城重建,相继在盐成立了中共中央华中局等机构,1941年9月在盐阜区建立了盐阜区行政公署,历史上就有“陕北有个延安,苏北有个盐城”的评价。但是,现在盐阜区行

政公署留存的法制史资料非常少,盐阜区行政公署在1942年和1945年分别刊印了《盐阜区法令汇编》《盐阜区司法法令汇编》,盐阜区行政公署文教处1943年编印了《盐阜区文教法令》,现在这些资料已经非常难找。盐阜区行政公署成立以后,1942年10月建立了盐阜区高等法院。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1989年曾经组织编写盐城审判志,据当时参加编写的一位干部说,当时编写组外调寻找资料花了一年多的时间,收集了许多盐阜区高等法院的司法档案,包括司法机关工作人员花名册、历年审理案件统计报表、判决书等等,但是中级人民法院后来搬迁,这些资料好多散失了,笔者听了真是心痛不已。盐阜区高等法院1942年建立后不久,因为日军对盐阜区进行大扫荡,盐阜区高等法院和各县司法科因工作人员参加抗战而暂停工作,直至1943年6月恢复。这些在战火中保留下来的司法档案弥足珍贵,但是由于保存不善却在和平年代遗失,甚是可惜,因此加强新四军抗日根据地法制史料的整理和挖掘工作非常重要。目前,对新四军抗日根据地法规汇编的成果主要有1989年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编印的《江苏革命根据地法制文献选编》,对新四军抗日根据地时期的法规按照保障人权财权部分、抗战时期组织法部分、刑事部分、民事部分、诉讼程序部分、其他规定六个类目编撰^[19],与2013年出版的《革命根据地法制文献选编》中关于新四军抗日根据地法制文献对比,内容更全面。

在新四军抗日根据地法制文献的整理编撰过程中,尤其要加强对司法档案的保护。1937年7月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设立,与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相比,新四军抗日根据地的高等法院无论设立、存在的时间还是司法制度的完善方面都不及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但是边区高等法院是国民政府辖下的地方司法机关,虽然受中国共产党和边区政府的领导,但是与新四军抗日根据地高等法院完全脱离国民政府司法体系还是不同,通过两者的比较研究,能更加系统、完整地梳理新中国司法制度的沿革,总结中国共产党建立新民主主义司法体系的经验。据笔者调查,目前,新四军抗日根据地高等法院的司法档案散落在多地的县级档案馆和一些中级人民法院档案室,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上世纪九十年代编撰《江苏省志·审判志》时也收集了一些司法档案保存在档案室,对这些司法档案的保护、收集、整理汇编工作显得迫

切、重要。

2. 新四军抗日根据地法制史的研究方法要侧重与各根据地的比较研究。陕甘宁边区是中国现代史上唯一经历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三个时期(土地革命时期、抗日战争时期和解放战争时期)、三种政权形态(工农民主政权、抗日民主政权和人民民主政权)的革命根据地,也是抗日战争时期所有根据地的政治核心和政策策源地。这一特殊的时代背景,使边区法制相比于其它根据地更具有完整性和典型性。新四军抗日根据地法制史研究过程中应当以此为比较基础,同时将陕甘宁边区以外的八路军抗日根据地政府法制建设纳入比较视野,通过多视角多维度的比较研究,将中国共产党抗战时期的法制建设归纳为战时巩固和发展根据地的特别法制经验加以总结,提升研究的理论高度。

比较研究中要重视各根据地政府法制建设的特色研究,如新四军抗日根据地1945年前后进行的减讼运动就是一例。盐阜区的讼风,“素来很盛,为鼠牙雀角,竹头木屑之事而起诉者,屡见不鲜,(如为一只鸡、一付板门能打官司从县到高院)”,在盐阜区各县民主政权成立后的几年中,“经司法替人民解决的案件,据不完全统计,将近一万五千至二万件”^[20]。为了集中力量进行生产与抗战,1945年盐阜区高等法院实施司法改革,提倡在群众中广泛宣传,开展减讼运动,“教育人民息讼,改变以审判为主,而代之以调解为主,进一步取缔土讼,变更司法机构,取消司法区员制度”^{[21]96}。开展“减讼运动”,为农业生产和抗战服务,对今天的司法改革是有积极意义的。

其他的方面,如战时游击区的司法工作如何进行?《小学教师代撰诉状暂行规则》的颁行、重视文教立法等等,都是华中抗日根据地司法制度方面的特色,加强这方面的研究并总结其经验,对

建立有中国特色的司法制度提供历史借鉴具有重要的意义。

三、结语

总之,在诸多学界前辈的努力下,根据地法制史的研究成就显著。在研究方法上,立足于对档案、文献的收集、整理、辨析、归纳,理清了革命根据地法制产生、发展、演变的过程和大致规律,使原本零散的一些材料、事件、法条获得了系统清晰的图像。同时,这些研究重视以马克思主义法学为指导和分析工具,运用阶级分析方法对根据地法制的性质、特点等进行了深入分析,阐明了其新民主主义法制的属性。此外重视个案研究,对“马锡五审判方式”“黄克功案件”等对根据地司法有重大影响的个案进行多维度的研究和反思。21世纪以来的十多年时间里,更多的学者运用法律社会学的方法,重视根据地法制的实施对根据地社会发展的影响,研究视域也进一步拓宽,将抗日根据地法制史纳入中国法制现代化的视野中予以观察和思考,揭示其与中国现代法治建设的关联性。这些研究成果为我们进一步深化根据地法制史的研究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我们也必须看到,既有的研究,无论在研究对象范围、研究方法,还是在学术视域方面,还有改进的可能和空间。在研究对象范围上,应该从陕甘宁边区向华东抗日根据地等其他根据地延伸;在研究方法上,更多地运用比较的方法,分析不同时期或者同时期不同地区根据地法制建设的特色及其产生根源;在学术视域上,根据地法制史研究的立意也有待提高,根据地法制史是中国共产党领导建立新民主主义法制体系的过程,也是马克思主义法制观中国化的过程,但是目前从这种政治高度来研究的成果还不丰富。

参考文献:

- [1] 张希坡. 革命根据地的人民民主法制[N]. 人民法院报,2011-07-01(7).
- [2] 魏宏运. 抗日战争时期革命根据地的民主选举[J]. 历史教学,1953(9):30-36.
- [3] 罗世英.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革命根据地选举制度的特点[J]. 政法研究,1957(4):23-28.
- [4] 张希坡. 继承和发展我国民主革命时期依靠群众对敌专政的革命传统[J]. 政法研究,1965(4):10-14.
- [5] 郑朴. 彻底摧毁旧法制,肃清资产阶级法律思想[J]. 政法研究,1964(2):15-20.
- [6] 杨永华,方克勤. 陕甘宁边区法制史稿·诉讼狱政篇[M]. 北京:法律出版社,1987.

[7] 杨永华. 陕甘宁边区法制史稿·宪法政权组织法篇[M]. 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1992.

[8] 张希坡. 马锡五审判方式[M]. 北京:法律出版社,1983.

[9] 张希坡,韩延龙. 中国革命法制史[M].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7.

[10] 张希坡. 革命根据地法律史[M]. 北京:法律出版社,1994.

[11] 陈金钊. 从革命法制到社会主义法治[J]. 法学论坛,2001(4):5-13.

[12] 强世功. 权利的组织网络与法律的治理化[J]. 北大法律评论,2000(3):1-61.

[13] 侯欣一. 从司法为民到为民司法:陕甘宁边区大众化司法制度[M].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7.

[14] 艾绍润. 陕甘宁边区判例案例选[M]. 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2007.

[15] 张世斌. 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史迹[M]. 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2006.

[16] 汪世荣. 新中国司法制度的基石: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1937—1949)[M]. 北京:商务印书馆,2011.

[17] 刘全娥. 陕甘宁边区司法改革与“政法传统”的形成[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6.

[18] 中国新四军和华中抗日根据地研究会. 新四军的组建与发展[M]. 北京:军事科学出版社,2001:367.

[19]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院志编辑室. 江苏革命根据地法制文献选编(1941—1949)[Z]. 南京:江苏高级人民法院.

[20] 盐阜区行政公署. 盐阜报社论:向司法的新方向前进[G]//盐阜区司法法令汇编. 盐城:盐阜区行政公署,1945:88-89.

[21] 盐阜区行政公署. 今后司法工作的任务——曹主任在第二次司法扩大会上的报告[G]//盐阜区司法法令汇编[Z]. 盐城:盐阜区行政公署,1945:46.

Opening up a New Field of Research on the Anti-Japanese Base Areas Legal History about the New Fourth Army

WANG Hongmei

(College of Marxism, Yanche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Yancheng Jiangsu 224002, China)

Abstract: The study about the legal history of the base areas has achieved fruitful results after 1979, but only limited to the Shan-gan-ning Border Region. For the systematicness and integrity about the study of the base area legal history, it is particularly important to open up a new field of research on legal history about the New Fourth Army. The key point is to organize and excavate the the New Fourth Army Anti Japanese Base Areas legal documents, and the comparative study of the legal history about other base areas.

Keywords: the Anti-Japanese base area of the New Fourth Army; legal history; comparative study

(责任编辑:陆 勇)